证券代码: 831783

证券简称: 丽洋新材

主办券商: 浙商证券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-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 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3日上午10点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783	丽洋新材	2024年5月10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江苏德善(南通)律师事务所的律师

(七)会议地点

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3层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3 年度,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认真履行监督职责,切实维护公司利益,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、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、检查。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(三) 审议《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 和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(四)审议《关于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- (五)审议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》 2023 年公司审计报告。
- (六) 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》

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实际状况和股本结构,以及为保障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需要,增强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,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从公司实际出发,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,2023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(八)审议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 度审计机构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7)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6)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尤祥银、尤洋和 尤璇。

(十) 审议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

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1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,议案序号为九: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; (2) 由代理人代表

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;(3)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;(4)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,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,股东账户卡;(5)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,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4年5月13日上午8:30-10:00
- (三)登记地点:南通市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3 楼

四、其他

- (一)会议联系方式:联系人:崔晓庆 地址: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3 层公司会议室 邮编: 226007 电话: 0513-85321125 传真: 0513-85524796
- (二)会议费用: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,无其他费用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